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：	收日期 108 年 4 月 2 日
	文字號第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琳祺
電話：07-7134000#625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a2813228@kcg.gov.tw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241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溫士頓」好視多眼用懸浮液0.2公絲/公撮（衛署藥製字第045145號）」（批號：FN-18024）及「賜眼康點眼液」溫士頓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3619號）」（批號：SEN18007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4月1日FDA風字第10811018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（含銷貨明細）所載資訊一致（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）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逕至「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」（PMDS系統）填報及上傳查核結果，倘發現有運銷紀錄不實之情形再回報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